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236民初10368号，王嘉兴（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唐寨镇西门村西门100号）：本院受理原告石玉生诉你及王兴尧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流程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216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利息1206.36元（以21600元为本金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倍为标准计算利息自2023年10月19日暂计至2025年6月20日）以上暂共计：22806.36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相关费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在五马法庭审判庭（厂河坝）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